关于《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情况说明

一、制定文件必要性、可行性及起草背景

根据《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浙江省民政厅、浙江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(浙退役军人厅发〔2024〕36号)精神，结合我区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，调整我区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，特起草《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

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是：《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浙江省民政厅、浙江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(浙退役军人厅发〔2024〕36号)。

 绍兴市柯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 2025年1月2日